

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推動「教育部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深耕計畫。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貼近經典名著、詮釋故事寓意，促進學生以多元方式表達自我的能力。
- 二、樂活學生學習臺語的興趣，增進學生的臺語語文閱讀和創作能力。
- 三、提供合作式的閱讀方式，提升彼此欣賞與增進團隊閱讀學習的風氣。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官田區渡拔國小、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 三、協辦單位：仁德區文賢國小。
- 四、贊助單位：臺北天母扶輪社。

肆、辦理方式：

- 一、實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 二、比賽日期：114年07月06日（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渡拔國民小學(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拔仔林77之1號)。
- 四、競賽規則：

(一)比賽人數：每隊5-8人。

(二)時間流程：

1. 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上臺後請向評判報告文本編號，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競賽隊伍即可開始進行表述。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
2. 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皆3至4分鐘。3分鐘一

到，按1次鈴聲(短音)；4分鐘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3. 競賽隊伍表述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臺灣台語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25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25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短音)；45秒時間到，第二次舉牌並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返回預備座位帶走個人物品，由工作人員帶離競賽場地。
4. 若評判提問後，競賽員於10秒未開口，工作人員舉牌(10秒)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提問完畢並下達「請回答」之口令，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同樣於25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
5. 文本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競賽內容範圍：

1. 選用或改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書籍。(加均一標準分數2分。)
 - (1)你無聽--過ê格林童話。
 - (2)青瓦厝ê安妮。
 - (3)銀河鐵道ê暗暝。
 - (4)拉封丹寓言集。
2. 自編劇本。

3. 徵求其他學校同意，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相同劇本。
4. 各校所送劇本若非自創（改編者亦同），其餘不論是選用或改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或採用他校劇本，均應載明於劇本下方。

（四）競賽評判標準：

1.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6. 其他注意事項：
 - （1）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2）劇本上不得列出校名、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中文姓名或穿著有校名的校服及坊間補習班的衣服，並應持劇本上場，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3）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錄者，取消比賽資格。

（五）其它競賽說明：

1. 比賽場地設置無另設固定式收音器（或擴音麥克風），現場直接發音，不可帶小蜜蜂及擴大器。
2. 參賽隊伍一律持劇本上場，可自備譜架，承辦單位無提供譜架。
3. 演出時各校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禁止中途離席。
4. 每隊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請至預備席準備。
5. 國中組、國小組前三名隊伍演出內容，將上傳至本市本土語言領域國

教輔導團網站作為本市參賽國中、小教學觀摩之用。並請再填列影像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

(六) 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報名時間：

- (1)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上網完成報名，並寄送核章報名表(如附件一)（以郵戳為憑）至比賽場地學校。報名表上競賽人員即為正式選手（不含後補），應全數上場。
- (2)報名後請勿更換競賽人員，唯當日選手如有特殊狀況，得附上學校核章之「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如附件二）。
- (3)如上場人數與報名人數未符，應於「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敘明原因。

2. 報名方式：

- (1)請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lrXTzfEpBXK88PEDA>
- (2)教師與學生的英譯姓名繕寫格式如：王大明 Wang Da-ming。
- (3)比賽相關資料與獎狀印製，均以報名表為準，請謹慎填寫，詳加檢查。
- (4)聯絡人方式：渡拔國小楊竣茗主任(電話：06-6901908分機12，網路電話211010)

3. 報名注意事項：

- (1)未依規定身分報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得獎資格，該名次不再遞補。
- (2)承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公告各校參賽名單，比賽結束後公告得獎名單，請學校確實核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姓名(含中英文姓名)。

(七) 領隊會議及劇本規定等注意事項：

1. 順序抽籤：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渡拔國小視聽教室抽籤

決定比賽順序及討論事項，抽籤方式採電腦抽籤。領隊會議上抽籤比賽順序，倘學校有更換需求，最晚於領隊會議次日中午12時前，自行與另一學校調換順序，且告知承辦學校渡拔國小楊竣茗主任(電話：06-6901908分機12，網路電話211010)。

2. 文本規定：

(1)請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E-mail寄送參賽文本電子檔(檔名格式：○○國中/小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劇文本.pdf)至承辦人信箱：p8601207p@tn.edu.tw。

(2)劇本內容不得呈現學校名稱。

(3)文本須呈現內容：(如附件四)

A、第一頁：基本資料

(a)參賽單位名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b)組別：國中組/國小組

(c)劇本出處：

I. 選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書籍。

II. 改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書籍。

III. 自編劇本。

IV. 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

【劇本若非自創（改編者亦同），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例如：改編自○○○○○○書籍等）。】

(d)參賽學生姓名：【請依序填上參賽者姓名】

B、第二頁起：基本資料~劇本內容

(a)題目：○○○○

(b)組別：國中組/國小組

(c)劇本出處：

I. 選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書籍。

II. 改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書籍。

III. 自編劇本。

IV. 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

【劇本若非自創（改編者亦同），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例如：改編自○○○○○○書籍等）。】

(d)劇本詳細內容。

(4)文本格式

A、版面及字級：

(a)版面大小：A3橫向

(b)邊界：上、下2cm，左、右2cm。

(c)欄位：左右兩欄，兩欄間距2字元

(d)行距：固定行高，行高21點。

(e)字級：標題大小18；內文14。

B、劇本內文用字與字型：

(a)文字：漢字以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及得以「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b)字型：漢字選台灣楷體，全形；羅馬字選 Segoe UI/Times New Roman，半形。

(5)於末頁註明來源：選用或改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書

籍、自編劇本或徵求其他學校同意，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相同劇本。請註明「非經同意，不得擅自轉印使用」，並請再填列著作授權書1份(如附件五)。

3. 比賽出場序於抽籤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網址

<http://www.tn.edu.tw/>。(渡拔國小公告)

(八) 申訴事宜：

比賽當場若學校認為有不公平之現象，請在該項比賽完30分鐘內填寫「比賽申訴申請表」(如附件六)提出申訴，並由主辦單位處理(比賽仍持續進行)。申訴申請表將放置於比賽現場，申訴請由學校提出，不接受家長提出。

(九) 報到時間及地點：

領隊會議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http://www.tn.edu.tw/>。(渡拔國小公告)

(十) 成績公佈：

比賽結果將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http://www.tn.edu.tw/>。(渡拔國小公告)

(十一) 評判委員：各組評判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

(十二) 領隊會議各校出席人員(含主辦、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惠予公(差)

假登記。

伍、獎勵：

一、國中組、國小組依競賽評判標準各取前三名：

第一名1隊：獎金新臺幣8000元、獎狀。

第二名1隊：獎金新臺幣3000元、獎狀。

第三名1隊：獎金新臺幣2000元、獎狀。

二、國中組、國小組依競賽評判標準各取前三名給予指導教師獎勵：

第一名1隊：指導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獎狀。

第二名1隊：指導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獎狀。

第三名1隊：指導獎勵金新臺幣500元、獎狀。

陸、計畫經費來源：由臺北天母扶輪社全額資助。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報名表

組 別	☐ 國中組 ☐ 國小組		
參賽學校			
劇 名			
劇本來源	☐ 選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書籍。 ☐ 改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書籍。 ☐ 自編劇本。 ☐ 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須經他校同意)		
領 隊			
指導老師 (至多3名)	中文姓名	英譯姓名	範例： 王大明 Wang Da-ming (依人數可自行增添表格)
參賽學生 (5-8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

申請學校	
替換事由	
原參賽學生 中英文姓名	
替換後學生 中英文姓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

影像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就本比賽之參賽作品及活動錄影內容，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天母扶輪社，依著作權法規定，得重製、散布、公開播送等，且不限方式時間地點利用，並得轉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不限方式時間地點，基於非營利目的無償使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天母扶輪社

所屬團隊立書人/團隊選定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

章）身分證字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文本

壹、基本資料

一、參賽單位名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二、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三、劇本出處：

☐選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書籍。

☐改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書籍。

☐自編劇本。

☐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

【劇本若非自創（改編者亦同），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例如：改編自○○○○○○書籍等）。】

四、參賽學生姓名：(例:1. 李大同 2. 王小明 3. 黃小珠……)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提醒:有關「貳、文本內容」請換頁再開始繕打)

(自創之文本，請注意著作權相關規定，若有違反，須自行負責。)

(參賽者不用填寫，
由工作人員填寫)

一、題目	○○○○○○○	二、組別	○○組
三、劇本出處	☐ 選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書籍。 ☐ 改編「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書籍。 ☐ 自編劇本。 ☐ 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 【劇本若非自創（改編者亦同），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例如：改編自○○○○○○○書籍等）。】		

(文本從此處開始呈現)

A 10x20 grid of circles. The first row has 20 circles. The second row has 20 circles. The third row has 20 circles. The fourth row has 20 circles. The fifth row has 20 circles. The sixth row has 20 circles. The seventh row has 20 circles. The eighth row has 20 circles. The ninth row has 20 circles. The tenth row has 4 circles followed by a small circle and a dot.

(倘若不敷使

用，請自行增加)

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

劇本授權書

本劇本_____確係本團隊所改編創作，
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貴局、貴社取消得
獎資格及收回所得獎金、獎狀，日後若本劇本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
法律規範，本團隊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天母扶輪社

所屬團隊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本方案主要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

比賽申訴申請表

申訴申請學校	
申訴代表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申訴內容	
備註	